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责任保险（2025版） 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供热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提供供热服务区域内的取暖设备、水暖管道（含暖气片）及附属设备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或者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

“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六）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 （七）自然磨损、锈蚀造成取暖设备、水暖管道（含暖气片）及附属设备的爆炸、爆裂或渗漏；
- （八）对住宅或公共建筑进行装修、扩建或改建导致取暖设备、水暖管道（含暖气片）及附属设备发生爆炸、爆裂或渗漏。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第三者擅自拆除、移动、增设取暖设备、水暖管道（含暖气片）及附属设备；
- （二）第三者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或检验合格的取暖设备、水暖管道（含暖气片）及附属设备；

(三)被保险人、第三者发现或应当发现取暖设备、水暖管道(含暖气片)及附属设备毁损时,没有立即报修。

第八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维修人员对第三者的取暖设备、水暖管道(含暖气片)及附属设备维修、检修过程中造成的损失;

(二)违章建筑、危险建筑及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建筑物及室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三)居民住宅内存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种设备、商品及代为保管的各种设备、商品损失;

(四)非法占有的财产的损失;

(五)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七)精神损害赔偿;

(八)间接损失;

(九)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

(十)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上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

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

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供热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

超出应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索赔申请书（含事故证明）；

（三）供热费发票；

（四）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其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发票等医疗有效单据；造成伤残的，应当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应当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若为宣告死亡，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五）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清单、费用发票等单据；

- (六) 救援费用、法律费用凭据;
- (七) 经诉讼或仲裁的, 应提供诉讼文书或仲裁文书;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 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 直接向其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对其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 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 保险人应当直接向其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 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其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基础, 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

故免赔额或者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1.对每个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2.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人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

3.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对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

（二）对于每次事故救援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

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执行，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

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